

病区公共广播系统升级服务合同

甲方：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泰州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病区公共广播系统升级[项目编号 JSZC-321200-FW2025-01092]比选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随着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智能化建设的推进，传统广播系统已无法满足分区管控、远程操作、智能化播报等需求。本项目旨在增容 13 套功能完备的公共广播分控软件，实现对多区域广播终端的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控制。

二、服务需求

1、分控工作站软件是利用 IP 网络（局域网、广域网）远程登录到服务器，实现远程音频播放功能，实时采播、会话管理、广播室讲话等功能。

2、本次项目的改造中的电脑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电脑的安装、分控软件的安装调试、弱电间网络系统的切换及相关线缆的绑扎等工作。

3、线缆改造：电视机及机顶盒相关线缆的绑定固定。

三、商务约定

施工期限：30 日历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质保期：2 年。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金额：19800 元，大写：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付款方式：乙方提供合规发票以及支付申请，且项目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四、服务要求

1. 因乙方原因竣工时间每延期 1 天，扣除 200 元。直至达到合同金额为止。

2. 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不限于人工费、配件费等一切费用）。

3. 质保期期间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五、仲裁与诉讼

1、执行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问题，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争端，提交甲方约定法院管辖解决。

2、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诉讼方承担。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仲裁或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六、其他

1、双方往来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条款。

3、本合同附件及乙方报价明细表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泰州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 4月 21日

